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  
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2

采 购 人：国有中牟县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 护项目		
标段名称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 护项目		
招标人	国有中牟县林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于辉 15936243558
代理机构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倩 1880397608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三、授权委托书 .....	47
四、资格声明函 .....	50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4
六、技术部分 .....	55
七、商务部分 .....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9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7-2

2、项目名称: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1983600 元

最高限价: 3198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31983600	319836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 其中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共 196.54 万平方米, 连霍高速生态廊道 (林场段) 绿化项目总面积 2250 亩。管护内容主要包含: 路面保洁、绿化保洁、公厕管理等。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 合格

5.5 服务期限: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国有中牟县林场；地址：中牟县青年路街道荟萃路5号；联系人：于先生；联系方式：1593624355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有中牟县林场

地址：中牟县青年路街道荟萃路5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1593624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03976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03976082

发布人：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2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中牟县林场 地 址：中牟县青年路街道荟萃路 5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1593624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03976082
3	项目名称	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其中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共 196.54 万平方米，连霍高速生态廊道（林场段）绿化项目总面积 2250 亩。管护内容主要包含：路面保洁、绿化保洁、公厕管理等。
6	服务期限	3 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项目地点	中牟县内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0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自供应商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时间	
1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9	开标地点	<p>（1）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专业评标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最高限价： <b>31983600元（三年）</b> ； <b>采购最高限价是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b>		
23.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3.4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1.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

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1.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1.5.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1.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 12 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会议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不见面开标；

宣布有效投标单位的名称；

投标人依照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

录在案；

招标人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现场进行监督；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 6. 评标

### 6.1 评标工作

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情况：评审委员会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澄清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3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6.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6.3.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分值算术平均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6.4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6. 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7.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6.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6.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6.6 投标的评估与比较**

6.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6.2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6.6.3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7 定标**

6.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8.4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7. 合同授予**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7.2 中标结果的公示**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有关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3.1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中标通知书**

7.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其他**

7.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7.5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6.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项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2	技术部分 (60 分)	1. 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养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p> <p>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2. 综合管理制度 (8 分)	<p>综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制度、操作规范、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激励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p> <p>①各项制度规范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②各项制度比较完整，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③各项制度缺项不完善、内容描述简单不全面的得 3 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②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③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4. 人员配备 (8分)	<p>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等。</p> <p>①人员安排计划及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具有切实的岗位职责得 8 分；</p> <p>②有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基本合理得 6 分；</p> <p>③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简单，不够合理得 3 分；</p>
	5.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p>方案内容包括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方案。</p> <p>①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有详细配置清单并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 8 分；</p> <p>②有简单的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配置清单，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③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配置较少，方案一般得 3 分；</p>
	6. 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 (6分)	<p>根据管理养护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③方案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7.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方案 (8分)	<p>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非常合理，能够定期开展制度学习和安全培训活动，符合和更利于项目安全平稳实施的得 8 分；</p> <p>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有安全培训活动的得 6 分；</p> <p>③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但内容描述简单有待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8. 应急预案 (8分)	<p>根据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具有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p> <p>①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②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③应急预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p>
		服务承诺 (14分)	<p>1、承诺能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4分)</p> <p>①承诺内容全面，措施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4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全面，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2、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和相应措施；(5分)</p> <p>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的得 5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可行的得 3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3、响应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5分)</p> <p>①承诺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②承诺较为详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③承诺简单，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p> <p>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p>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详细评审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人的每一项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管护内容

管护内容包含绿化养护、地面保洁、公厕保洁、绿化植物(包含草坪地被、灌木、花卉乔木等)等管理养护, 具体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排涝、中耕除草、防寒、防风、防雪、补栽植和环境卫生等; 绿化配套设施包含水电设施、道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照明等各种附属设施的保护保养维修。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国有中牟县林场负责绿化管护的范围包括：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 196.54 万平方米和连霍高速生态廊道（林场段）绿化项目 2250 亩，管护内容包含绿化养护、地面保洁、公厕保洁等管护相关工作。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护标准要求、考评监管办法，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考评，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按照管护成果对乙方下发整改、进行奖励与处罚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车辆、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

不得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正式税务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按月支付，由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对接、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国有中牟县林场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二、采购需求：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及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管护，其中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共 196.54 万平方米，连霍高速生态廊道（林场段）绿化项目总面积 2250 亩。管护内容主要包含：公厕管理、路面保洁、廊道保洁、安保、绿化保洁及养护等。

管护范围及要求：

1、连霍高速生态廊道（林场段）绿化管护：

管护范围：2250 亩；

招标范围内公厕共计 2 座，管护人数每 1 个公厕不低于 1 个人，共 2 人；

路面保洁，管护人数不低于 8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00 元；

廊道保洁，管护人数不低于 14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00 元；

水电维修工，管护人数不低于 2 人，最低工资标准水工每人每月 3000 元，电工每人每月 4000 元；

植保技术员，管护人数不低于 1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4000 元；

司机人数不低于 1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3500 元；

车辆要求：不低于 2 辆

2、中牟森林公园一、二、五、六标段：

管护范围：共计 196.54 万平方米，其中：一标 62.67 万平方米、二标 40.4 万平方米、五标 40.07 万平方米、六标 53.4 万平方米；

路面保洁，管护人数不低于 11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00 元；

游园绿化保洁，管护人数不低于 23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00 元；

保安人数不低于 6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00 元；

水电维修工，管护人数不低于 5 人（水工 2 人，电工 3 人），最低工资标准水工每人每月 3000 元，电工每人每月 4000 元；

植保技术员，管护人数不低于 1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4000 元；

司机人数不低于 2 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3500 元；

车辆要求：不低于 2 辆

以上固定岗位人数不低于 76 人，除草、施肥、修剪等管护项目按照养护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安排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另需据实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

三、最高限价：31983600 元；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服务期限：3 年。

六、付款方式：由业主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七、其他要求

1. 管护公司应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管护人员入职后应有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员工应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2. 管护公司在承担合同服务期间，应具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在非业主责任的情况下，所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负责，业主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的责任和费用。

3. 响应人拟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由身体疾病所引起的残疾、死亡，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管护标准及要求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管护标准要求质量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养护标准。合同期限内对招标管护范围实施绿化管护，保证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 (一) 乔木、灌木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维护及时，无缺株死株，搭配合理，保护措施完备。

##### 2. 生长状况

①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 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 5%以下；

②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③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3. 修剪

①苗木生长旺期，每月不少于 4 次；

②冠形优美，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③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5%以上；

④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 施肥

①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

②种植 3 年内，树穴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施肥次数；

③无缺肥，无肥害。

#### 5. 树穴休整

①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

②覆盖美观，得当（可根据树木所处环境选用碎树皮、木屑、陶粒、卵石及美观的嵌草砖等，但同处一个环境的树木覆盖物必须一致）。

#### 6. 松土除杂草

①春、夏、秋季每周不少于 2 次。

②及时（草高小于 5 厘米）。

7. 浇灌、复壮、补植、除杂、围栏维护等及时、细致、周到。

#### 8. 环境清理

①树冠下、树穴内无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②绿化产生的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它地段日产日清。

### （二）草坪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草坪色泽均匀，目测无杂草；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度基本达到 100%；

③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④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碎草及其它废弃物等）；

⑤无人为践踏。

#### 2. 生长状况

①生长旺盛（叶绿根深，生长量超过均值）；

②叶色正常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暖季型草在 5%以内，冷季型草在 10%以内。

#### 3. 修剪

①暖季型草坪每月修剪不少于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4—6厘米；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6—8厘米；

②适时适度，平整、均匀，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3厘米；

③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④草坪边线整齐，线条流畅，与绿篱、花坛、侧石结合部切出10厘米左右美观整齐的边缘带；

⑤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 4. 施肥

①按季节、品种等差异科学合理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6次；

②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科学合理。春季以氮肥为主，夏、秋季以磷、钾肥为主，冬季以有机肥为主；

③无缺肥，无肥害。

#### 5. 灌溉

①依据草坪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灌溉，无旱涝现象；

②灌溉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2小时积水必须排完，草坪不得出现萎蔫；

③杂草控制在5%以下。

#### 6. 打孔

①结合施肥、施药、复壮等措施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疏草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在早春和早秋草坪恢复生长前各进行一次）。枯草层清理及时、彻底。

#### 7. 环境清理

①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②生产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他地段日产日清。

#### （三）绿篱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条块分明，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色彩明快；

②无空缺、断层；

③无缺株、死株和干枝枯叶。

##### 2. 生长状况

①植株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植壮叶茂），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及危害后的遗留物，株被害率在10%以内；

### 3. 修剪

①春、夏、秋季每月修剪不少于6次；

②外形优美，整体形势三面平整饱满，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自然势自然丰满，平整度基本一致；

③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 4. 施肥

①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②种类以有机肥为主，方法科学合理；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6. 松土除杂草及时。

7. 篱下无落叶、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四）攀援植物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②无缺株、死株及干枝枯叶。

### 2. 生长状况

①根系发达，藤繁叶茂；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 3. 修剪

①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生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②生长旺季，每周2次以上；

③调控主侧枝蔓，主侧枝扩展速度与覆盖率协调、数量适宜、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留芽健壮，疏密得当。

### 4. 施肥

①按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②无缺肥、无肥害。

### 5. 植穴切边情况

①美观整齐，线条流畅，边线清晰；

②宽窄适宜，无沟槽，无突起。

6.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7. 松土除杂草及时。

8. 植穴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五）花坛花带养护管理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与其它乔、灌、花、草、藤以及水、路之间和谐统一；

②无死株、缺株和残梗败花，无倒伏现象；

③更换及时，株行距适宜，疏密均匀，整齐一致；

④管理精细，无土壤板结，杂草，杂物等。

##### 2. 生长状况

①根系发达，植株健壮，蓬径饱满；

②叶片色泽正常，下层无黄叶、焦叶；

③花大色艳。花色纯正（同一色块），株高相等；

④径干粗壮，基本分植强健；

⑤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植株被害率在5%以内。

##### 3. 施肥

①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②无缺肥，无肥害。

3.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4. 花坛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五）卫生管理标准

##### 1. 地面情况

①定时清扫，全天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②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干净、平整、无破损，雨后无积水，无淤泥，雪后及时清除，无积雪。

##### 2. 厕所

①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无明显臭味，各项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②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③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孳生；

④厕所周围应适当进行绿化、美化。

### 3. 其它

①园内积肥选边角地，密封处理，绿地树池不使用未经处理的粪便；

②园内运料及渣土不得遗洒，污及路面；

③园内无焚烧枯枝、垃圾、杂物等现象；

④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整洁，清运垃圾及时。

### （六）设施维护管理标准

1. 路标、果皮箱、座椅等干净整洁，完好率在 98%以上。

2. 绿地栏杆清洁完好，完好率在 98%以上，每年油漆一遍。

3. 路灯、射灯等各种灯饰保持清洁，设施完好率 99%。

4. 喷灌运行良好，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及时维修，完好率 98%。

5. 绿化卫生宣传栏保持完好，整洁，每季至少更换两次内容。

6. 各类护栏等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7. 施工围场作业，设备材料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8. 建立健全各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自作主张，违反正常操作程序，操作工要做到三好四会，即管好、用好、维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修、会排除故障，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9. 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各类用电线路保持完好，无老化、乱拉乱扯、线头裸露、漏电等现象，各类电器设备安全可靠，配电房制度健全，设施齐全，相关用具按有关规定年检。

10. 在危险地段，应当完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1. 经常检查大型树木的牢固程度，枯树干枝及时修剪，清除。照明灯饰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 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修消防器材，达到消防规定的要求，培训职工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13. 创造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做到工具摆放整齐，环境保持整洁，按规定不准混放的物品要分开放置。

14.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检查结果有详细记录。

## 五、考评办法

### （一）督查考评

监管单位（国有中牟县林场）依据《国有中牟县林场绿化管护项目承包合同》及养护标准要求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考评监督,并按照养护标准要求及考评办法,实行日常巡查、月督查、年总评的考评方式。

1. 日常巡查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全方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管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管养公司整改落实。

2. 月督查主要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采取暗查的方式,重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年终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全年检查情况汇总,进行年终综合评价。

## （二）实行有偿整改

对于督查时发现的未按要求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的问题,特别是市民多次反映的热点问题、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问题、网络影响较大或较为集中的问题、新闻媒体曝光、市数字化中心批转的案件及重大活动期间未整改的问题,实行有偿整改的办法,由监管单位组织有偿整改队伍实施整改,费用从绿化管养承包合同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 （三）奖励与处罚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成绩90分(含)以上为合格,75分(含)一90分(不含)每低90分1分罚款1000元,75分(不含)以下当月即被劝退,并扣除当月管养经费的50%。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当月即被劝退,该公司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国有中牟县林场绿化管护项目招投标。

## （四）管护费用的细化、量化、控制及拨付

按照财政局核定的管护标准,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实行约定总额,分项核算,定额管理,据实支付的量化监管办法。

### 1. 人员管理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应保证保洁、管护等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罚款。

### 2. 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农药统一存放,病虫害防治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按要求进行防治。特殊情况下,由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管单位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 3. 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施肥,肥料统一存放。

### 4. 机械控制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

#### 5. 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自行负责；凡是上级指令或整体规划需要补植补栽的，所需费用由监管单位负责。

#### 6. 浇水费用的控制

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浇水并确认浇水量，水、电费原则上按财政局核定的标准由各监管单位进行控制。

#### 7. 资金拨付

由监管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对因处罚所扣款项及有偿整改所需扣除费用，由监管单位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场班子会研究，确定后进行扣除。

### （五）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1. 监管单位抽调若干正式员工成立督查组，分派到各区域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巡查，注意发现问题，出现问题及时填写整改通知书并送达所在中标绿化管护公司。

2. 管护公司中标后需对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才可上岗。对各现场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承担。

### （六）考评纪律

1. 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评时自觉做到七不准：不准在被考评公司吃饭；不准接受被考评公司赠送的钱物；不准打人情分；不准单人考评打分；不准弄虚作假；不准犯自由主义；不准拉帮结派影响考评公正性。

2. 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格式、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三年）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单价（一年）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公司相关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五、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9）如果我方在本次招标中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响应，格式自拟。





### (三)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